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855號

債 權 人 崧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誼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全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即明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同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對公司之送達既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則表明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自屬債權人所應為之必要事項。末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債務人全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聖公司)業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辦理解散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並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暨法定代理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全聖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

01 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02 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
03 (股份有限公司—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
04 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，以明債務人之合法
05 法定代理人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10日送達於債權
06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
07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0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